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番号:2015-038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监事会会议因有关监事回避表决,出席会有表决权监事人数未达到公司全体监事人数的50%,本次会议无法形成决议,因此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15年7月17日在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本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丁巧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监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

1. 审议《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在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实现公司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有机统一,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定了《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将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统计并披露。

3.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5年8月3日上午9:00至11:30,下午13:00至15:30。

(二)登记方式:

1.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书面授权委托书。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 异地股东可采取书面或书面信函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书面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 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董事会办公室(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201700; 传真号码:021-51689256。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确认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投票程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说明投票程序。

3. 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一,2.00元代表议案二,依此类推。

每一大股东可以对相应的议案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的申报价格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00
议案三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注:大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子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D. 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G.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入表决意见,股代同意,2.00代表反对,3.00代表弃权;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得人为设置申报的申报次数,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单处理。

(二) 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投票身份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A. 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

B. 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码”激活服务密码。

八、入会人数及投票人数量

八、入会人数:360324;投票人数量:“普利特投票”。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则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网络投票时不再重新激活。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申请。

2. 股东根据取得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投票时间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15:00-2015年8月5日16:00。

五、其他事项:

(一) 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

联系人:林义繁、钱丽娟

联系电话:021-69261065

联系传真:021-51689256

(二) 本次会议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住宿等费用自理。

(三)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五)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四)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将刊登于《上海证券报》。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7月1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理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

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人有权依照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如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指示的,授权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项目的表决投票表决。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持股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番号:002324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二零一五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8月5日(星期三)13: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8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8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8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一时间)。

(四)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新业路65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五) 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方式。

3. 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处公证员等。

4. 会议议程: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会议登记: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00。

6. 会议出席对象: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公证处公证员等。

7. 会议审议事项: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8. 会议表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权的代理。

9.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1.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12. 会议议程: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3. 会议登记: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00。

14. 会议表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权的代理。

1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16.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17.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18. 会议议程: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19. 会议登记: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00。

20. 会议表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权的代理。

2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2.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23.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24. 会议议程: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25. 会议登记: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00。

26. 会议表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权的代理。

27.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8.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29.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0. 会议议程: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1. 会议登记: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00。

32. 会议表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权的代理。

33.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4.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35.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36. 会议议程: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7. 会议登记: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00。

38. 会议表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权的代理。

39.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0.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41. 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42. 会议议程: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43. 会议登记:2015年7月31日(星期五)下午3:00。

44. 会议表决: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权的行使和表决权的代理。

45.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